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同意

采购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
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
(一) 总则	12 -
(二) 招标文件	12 -
(三) 投标文件	13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
(五) 开标	15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6 -
(七) 签订合同	19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19 -
(九) 保密和披露.....	21 -
(十) 免责条款	21 -
(十一) 其他.....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
(一) 评标原则	22 -
(二) 资格审查	22 -
(三) 评标办法	23 -
(四) 评标程序	23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35 -
一、授权委托书	35 -
二、营业执照.....	36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
四、资格审查其他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38 -
一、投标函	38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40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
四、服务承诺.....	42 -
五、其他内容.....	43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46 -
一、开标一览表	46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47 -
三、技术偏离表.....	67 -
四、技术标其他部分	49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
(第三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GB11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47
- 2、项目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原阳招标采购-2025-47-1	滩区蝗虫飞防服务(防控药剂+飞防)	380000	380000	是	380000
2	原阳招标采购-2025-47-2	玉米病虫害防治药剂	280000	280000	是	280000
3	原阳招标采购-2025-47-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耕地轮作(大豆)种植区域病虫害防治药剂	280000	280000	是	280000

4	原阳招标采购-2025-47-4	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	280000	280000	是	280000
5	原阳招标采购-2025-47-5	小麦茎基腐病等病虫害防治药剂	280000	280000	是	2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3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为有效控制、防控小麦、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采购药剂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5个标段：

一标段：滩区蝗虫飞防服务（防控药剂+飞防）

二标段：玉米病虫害防治药剂

三标段：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耕地轮作（大豆）种植区域病虫害防治药剂

四标段：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

五标段：小麦茎基腐病等病虫害防治药剂

注：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包但只可以中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中多个包，以包号在前的优先中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一至五包投标人所投药剂产品须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在有效期内)；一至五包农药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所对应标段要求。

(3)投标人在原阳县作业产生的所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全部回收(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4日8:30至2025年08月20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电话：0373-75898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原阳县博学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张小丽

联系方式：18537339397

2、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振中街宜家花园 10 号楼二单元 1001 室

联系人：洪楠

联系电话：177199556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楠

联系电话：17719955655

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GB11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47
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原阳县博学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张小丽 联系方式：1853733939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振中街宜家花园10号楼二单元1001室 联系人：洪楠 联系电话：17719955655
4	监督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为：1500000.00元（其中一标段：38万元；二标段：28万元；三标段：28万元；四标段：28万元；五标段：28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招标）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3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4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入境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7	有关投标产品问题	同一配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30	代理服务费	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服务费：一标段：5700 元，二标段：4200 元，三标段：4200 元，四标段：4200 元，五标段：4200 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所属行业均为：农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5、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通过 CCC 认证。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2	特别提醒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3. 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6. 集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4	注意事项	1. 结果公示发出后，中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事宜，并按采购人要求尽快安排组织供货。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标文件

二、商务标文件

三、技术标文件

四、其他部分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2.4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标准做出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新乡智能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www.xxggyz.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

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名，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免收。

34. 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服务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0.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的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符合“第六章”格式的要求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4	相关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2023】20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一配方的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服务承诺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7	技术偏离表	
---	-------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份 (35 分)	1、政府采购 节能/环保认 证(3分)	(1)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2) 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1)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止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售后服 务保障方案 (10分)	投标人的服务宗旨、服务团队实力(人员及资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承诺，服务人员的配备，售后电话、服务体系、保障制度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方法、措施、备品、备件、工器具如何提供，服务不到位愿承担的后果，质量保证期后如何收费等方案详细，响应时间快，处理办法合理科学得 10 分； 投标人的的服务宗旨、服务团队实力(人员及资历), 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承诺，服务人员的配备，售后电话、服务体系、保障制度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方法、措施、备品、备件、工器具如何提供，服务不到位愿承担的后果，质量保证期后如何收费等方案，处理办法合理的得 7 分； 投标人的的服务宗旨、服务团队实力(人员及资历), 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承诺，服务人员的配备，售后电话、服务体系、保障制度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方法、措施、备品、备件、工器具如何提供，服务不到位愿承担的后果，质量保证期后如何收费等方案，处理办法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10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7分； 方案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5分）	技术参数（10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 任何一款产品的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 (3) 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1分，如细微负偏差超过10条（含10条），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实施方案（10分）	人员配备情况、合理项目进度控制情况、工期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文明服务现场控制管理目标及措施，安全措施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合理、完整。 所投实施计划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控制及管理措施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10分。 所投实施计划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控制及管理措施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7分。 所投实施计划方案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控制及管理措施一般，人员配备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 所投实施计划方案较差，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控制及管理措施较差，人员配备较差，可控性较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10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完善可行的得 10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可行的得7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一般的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5分）	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 对货物使用期间出现的的质量的问题, 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内容包含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等。根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所投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 所投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应急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所投方案成熟度、可靠度一般，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用以证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内容为真实、有效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认可。
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3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为有效控制、防控小麦、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使用好、发挥好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作用，确保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特制定原阳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内容：上级下达我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结合原阳县农作物病虫类别、发生趋势等相关情况，通过相关专家综合研判，资金主要用于：

一标段：滩区蝗虫飞防服务（防控药剂+飞防）采购：滩区蝗虫防治选择使用药剂：1%苦参碱可溶液剂，50毫升/亩，重点飞防农区和黄河嫩滩区、夹河滩区等蝗虫发生区域。实施面积2.5万亩。产品登记防治作物须包含蝗虫。

二标段：玉米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根据原阳县玉米病虫害发生情况，选择使用：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20克；14% 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亩用量20克；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10毫升。所有规格为：一亩用量包装或半亩用量包装。实施面积3.5万亩。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玉米。

三标段：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耕地轮作（大豆）种植区域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根据原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区病虫害发生情况，选择使用：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亩用量：10毫升；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亩用量：10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0\text{g/L}$ 、镁 $\geq 30\text{g/L}$ 、Cu+Fe+Mn+Zn+B $\geq 3\text{g/L}$ ），亩用量30克。所有产品规格为：一亩用量包装或半亩用量包装。实施面积3.5万亩。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玉米。

四标段：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根据原阳县水稻病虫害发生情况，选择使用：50%戊唑·啉菌酯悬浮剂，亩用量：15克；11.6%甲维盐·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亩用量：10克；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10毫升。所有产品规格为：一亩用量包装或半亩用量包装。实施面积3.5万亩。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水稻。

五标段：小麦茎基腐病等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为有效防控小麦茎基腐病等病虫害，需采购小麦茎基腐病等病害防治药剂：4.8%苯醚·咯菌腈悬浮种衣剂25克/亩；30%噻虫嗪种子悬浮处理25克/亩，小麦播种量10-15公斤/亩。产品规格为：亩用量包装或1亩用量包装。实施面积2万亩。产品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小麦。

二、药剂使用管理

组织实施：农区蝗虫防治按照蝗虫的发生情况和趋势，药剂主要发放到黄河滩区乡镇、村组农户。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耕地轮作（大豆）种植区病虫害防治药剂重点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区域的农户、合作组织等。小麦、水稻、玉米病虫害防治药剂按照

病虫害发生情况和发生趋势预测，发放到重点村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并做好技物结合，抓好科学安全用药措施的落实工作，同时，按要求制作《药剂发放清册》。

三、采取有效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负其责。该资金由种业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负责实施，局监察室负责监督，确保资金实施公开透明，物资发放规范有序。

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服务指导。种业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种植业、科教、各乡镇农技区域站等相关业务科室，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担当，相互协作，共同搞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报、技术宣传和指导工作。

三是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财务、种业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我县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管好用好防灾救灾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详见附件）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由采购人委托具备验收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验收，成立专业验收工作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
灾减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填写配方中包含的产品名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填写配方中包含的产品名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及完工期”。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 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标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